

## 第 ICC-ASP/10/Res.2 号决议

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在第七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 ICC-ASP/10/Res.2 合作

缔约国大会，

忆及《罗马规约》、缔约国在坎帕拉审查会议上商定的合作宣言（RC/Dec.2）以及缔约国大会以往的决议和宣言中关于合作的条款，包括 ICC-ASP/8/Res.2 和 ICC-ASP/9/Res.3，以及 ICC-ASP/6/Res.2 的附件中所载的 66 条建议，

强调缔约国、其他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为使法院能够充分履行其任务授权而提供有效和全面合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法院编写的关于合作问题的报告<sup>1</sup>并期待着与法院继续就报告中提出的问题<sup>2</sup>开展对话，

1. 欢迎法院报告第 2 段中所确认的“从总体上讲，各方对法院给予了合作”<sup>3</sup>；
2. 强调缔约国以及《罗马规约》第九部分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有义务与法院合作的其他国家及时和有效提供合作与援助的重要性，因为在司法诉讼程序中不给予这样的合作会影响法院的效率，并注意到不执行法院的请求会影响法院执行其任务授权的能力，尤其是在涉及逮捕和移交被通缉之人时；
3. 注意到法院向缔约国和其他国家提出的有针对性的合作和援助请求将使各国能够更加迅速地对法院的请求做出响应；
4. 忆及各国在批准《罗马规约》的同时，还必须履行由此产生的义务，特别是通过履约立法和在国家一级采取适当措施，并且，在此方面，敦促尚未通过上述立法和其他措施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尽快通过这样的立法和措施，以确保能够充分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
5. 强调缔约国在保护和提供证据、确保逮捕和向法院移交被逮捕令通缉之人、分享信息<sup>4</sup>以及保护证人等方面与法院开展合作的必要性；
6. 呼吁所有缔约国和其他国家凡有可能，皆应考虑就保护有危险的证人的措施以及判决的执行等事项与法院签署协议或安排或采取任何其他相关手段，以加强与法院的合作；
7. 赞扬法院为了在暂时释放、最终释放、证人转移和判决执行等领域缔结框架协议或安排或采取任何其他相关手段而开展的工作，并鼓励所有缔约国凡有可能，考虑加强在这些领域的自愿合作；
8. 强调法院有必要主动采取行动，经与缔约国协商，制定有效的战略，以推动缔约国和其他国家在查明、追寻和冻结或扣押资产方面提供合作，并

<sup>1</sup> ICC-ASP/10/40。

<sup>2</sup> 见主席团关于合作的报告（ICC/ASP/10/28）第 7 段：“工作组初步讨论了法院的报告。一些缔约国对报告的某些方面表达了关切。在 2012 年对报告进行更彻底的讨论会是有益的。”

<sup>3</sup> 法院关于合作的报告（ICC/ASP/10/28），第 2 段。

<sup>4</sup> 根据《罗马规约》第 72 条和第 93 条第 1 款第 12 项。

且与此相对应，缔约国有义务如《罗马规约》第 93 条第 1 款第 11 项所规定，满足法院为《规约》所指的目的提出的此种请求；<sup>5</sup>

9. *欢迎* 设立证人转移特别基金，并*鼓励* 所有缔约国考虑凡有可能，与法院缔结关于证人转移的协议或安排，包括采取免费的方式，并考虑向证人转移特别基金捐款；

10. *强调* 缔约国尽可能对代表辩护团队提出的援助请求做出响应，并*注意到* 法院在适当的情况下可以协助传播这样的请求；

11. *欢迎* 法院加强了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及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12. *强调* 缔约国在国际层面向法院提供更大支持的重要性；

13. *请* 主席团设立缔约国大会关于合作问题的协调机制，与缔约国、法院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家和相关组织进行磋商，以加强与法院的合作；

14. *决定* 缔约国大会将继续关注合作问题，以便协助缔约国交流经验并考虑其他加强合作的举措；为此，*决定* 大会将在第十一届会议的议程上包括一项有关合作的专门议题；

15. *请* 主席团就取得的重大进展向缔约国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做出报告，并*进一步请* 法院向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合作问题的更新报告。

---

---

<sup>5</sup> 《罗马规约》第 77 条第 2 款；第 79 条第 2 款；第 93 条第 1 款第 11 项；以及第 109 条第 2 款。